

## **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94 號**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### **給船長和船舶負責人的通知**

兩艘內地沿岸貨船於東龍洲東南面水域交叉相遇，並在互見的情況下碰撞，結果其中一艘沉沒，八人喪生，另一艘除失去右舷錨外，船首右方亦被撞穿。

2. 事故調查仍在進行，但初步結果顯示，意外發生時直航船向左轉變航向而讓路船向右轉變航向，導致兩船碰撞。

3. 現再次提醒船長、操作員和船舶負責人，在香港水域範圍內航行時，必須時刻遵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。

4. 船舶在交叉相遇而互見的情況下，務須遵從規則第 5 條（瞭望）、第 6 條（安全航速）、第 7 條（碰撞危險）和第 8 條（避碰行動）的規定，並須特別注意第 15 條（交叉相遇局面）、第 16 條（讓路船的行動）、第 17 條（直航船的行動）和第 34 條（操縱和警告訊號）的規定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1 年 9 月 2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328-2010